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

智城文(2020)1号

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雄安新区智能城市行业健康发展，规范我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标准的科学、公正，结合雄安新区智能城市行业发展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会制定了《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雄安新区智能城市领域技术标准创新，规范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联合会为满足市场应用、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自主制定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与相关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2）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优先支持符合新区智能城市建设和发展方向，促进技术进步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3）对标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保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环境友好；

（4）加强国家标准在雄安新区落地，积累国家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经验，形成有雄安特色的成果；固化雄安标准化成果，提升成为国家标准，成为国内智能城市标准的标杆；

(5) 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利益相关方协商一致。

第四条 联合会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战略和推进措施；标准组织印章管理；文件资料收发、督办、归档及打印；组织正常工作秩序的监督管理；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的会务和接待工作；组织图书、资料及宣传材料的发行；拟定组织工作计划；内部各部门和外部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提出标准体系建议；维护标准体系。

第五条 联合会设立标准技术委员会。标准技术委员会由智能城市相关领域专家构成，是联合会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机构；负责标准的技术归口、立项审查、技术审核、复审、标准体系审议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六条 联合会成员单位可以随时向联合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及标准草案。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应包括立项背景、研究内容、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参加单位、研制经费预算和筹措方式，以及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和应用计划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项目背景
- (2) 项目内容
- (3) 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标准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果有）的协调性
- (4)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5) 项目拟达到的效果
- (6) 提出单位的情况介绍，完成项目的基础
- (7)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项目提案原则上由 1 家单位发起，至少有 3 家使用标准的单位参与。参与单位不限于联合会成员单位。

第二节 立项

第十条 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对申请立项材料进行初审（材料是否齐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等）

第十一条 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由联合会秘书处组织技术委员会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承担单位实力等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二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在联合会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未收到明确反对意见，或者反对意见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三节 研制起草

第十四条 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申请单位牵头成立标准研制工作组，报联合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五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成员要具有代表性，构成应与标准所涉内容相关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同时应具备开展工作的实力，包括相关的人力资源、技术条件、试验验证手段和经费筹措能力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立项申请的计划进度组织标准研制，及时向联合会秘书处报送相关工作进展，鼓励通过联合会微信公众号推送研制动态。

第十七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原则上整个标准制定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 年。对于研制周期超过两年的项目，提交标准技术委员会投票审议，超 3/4 委员建议终止将启动退出程序。

第十八条 标准技术内容的形成，要按照协商一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适度先进的原则，精心策划、精心落实。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第十九条 试验验证是标准研制起草的重要环节，必要时应确定相关的试验方法，以文件形式明确，并由标准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对因各种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计划调整申请，陈述原因，提出计划变更方案，包括时间延期、暂停实施、变更或增加承担单位等。经标准技术委员会批准后按新的计划实施。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联合会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

- (1) 标准征求意见稿；
- (2) 标准编制说明；
- (3) 必要的试验验证相关文件，包括试验方法、所依据文件和试验结果（报告）等。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秘书处对收到的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初步审核后在联合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日。同时将文件发给标准重要利益相关方和行业专家定向征求意见，必要时组织专题会议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必要时联合会秘书处组织项目组和相关专家进行专项沟通。

第二十四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需说明理由或依据，必要时可再次定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上报联合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合会秘书处会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初审后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

第二十六条 联合会秘书处以技术委员会为主体，吸纳若干同行技术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由技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参与研制单位的专家原则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七条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适用性和可行性、先进性和前瞻性、规范性等进行评价，基于标准送审稿、试验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查及必要的现场考察。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意见的形成应以协商一致为原则，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进行投票表决，赞成人数不少于表决人数的3/4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技术审查工作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联合会秘书处应派员列席会议。会议内容包括：

(1) 标准研制工作组汇报研制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和关键问题的处理方式、结果；

(2) 技术审查专家组审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可针对试验验证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3) 技术审查专家组审议讨论，并向标准研制工作组就送审稿是否达到预定目的和要求、与国标等其他标准的协调性、反对意见的处置等进行质询；

(4) 形成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

(5) 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第三十条 技术审查意见应明确得出以下四种结论之一：

(1) 建议批准和发布；

(2)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和发布，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

(3)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核，并说明具体修改内容；

(4) 建议终止研制工作，并说明具体理由。

第三十一条 建议批准和发布、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和发布的，由标准研制工作组进行必要修改后提出标准报批稿，连

同相应的报批材料报联合会秘书处审核。报批材料包括：

- (1) 团体标准报批申请；
- (2) 团体标准报批稿；
-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 (5) 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参会专家组名单）
- (6) 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相关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7) 标准涉及的专利全文及专利许可声明。

第三十二条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核的，由标准研制工作组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修改完成后提出重新审核申请。

第三十三条 建议中止研制起草工作的，暂停有关工作，重新启动时应重新履行立项手续。

第六节 批准

第三十四条 联合会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提交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

第三十五条 审核通过的标准由联合会秘书处报联合会秘书长，由秘书长签发批准，秘书处确定标准编号后发布。

第七节 编号

第三十六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编号原则为：T/XAZN-XXX-XXXX。T为团体标准代号，XAZN为联合会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为标准编制/修订的年份。

第三章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

第三十七条 批准后的标准在联合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并同时在国家标准委指定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联合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和推广，鼓励联合会成员单位积极采用。

第三十九条 联合会秘书处定期收集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联合会秘书处反馈意见，逐步完善评价机制。

第四十条 联合会秘书处应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对于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探索与实践。

第四十一条 联合会建立团体标准激励机制，表彰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标准起草组和标准起草单位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包括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格评定及采购合同中采用或引用技术标准的情况。鼓励标准起草组每年度针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实施情况调查评估制度）向标准技术委员会报告。联合会秘书处应持续关注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四章 标准的复审、废止

第四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标准发布后，每 4 年进行一次复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复审由联合会秘书处组织标准技术委员会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审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经标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后批准实施。

第四十四条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再重新发布。需要修订的标准，纳入标准制修订计划。需要废止的标准，在原发布平台对外公开发布。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宏观环境、行业发展、标准体系的调整等的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修改或补充建议时，可向联合会秘书处书面提出。由标准技术委员会调研、讨论，形成意见。如确需修订，可提前启动复审程序。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转变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后，原标准自行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七条 标准文本版权归属联合会。标准的商业化使用应付费，标准的非商业化使用（如在制修订标准时使用标准文本）免费。由于标准文本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标准的实施效果，标准文本的发售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标准起草单位、联合会会员单位可以优惠价格获得标准文本。以联合会标识、规范的排版格式及水印纸印刷等技术手段宣示和保护标准文本的版权。

第四十八条 鼓励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是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基本处置原则。当技术标准涉及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同时按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以及《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第六章 经费

第四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经费按照以下原则筹集：

- (1) 标准研制起草工作所需经费由参与单位共同筹集；
- (2) 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会议支出（包括会场、相关文件准备等）由参与单位共同筹集。参与审查工作人员的交通和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3) 日常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联合会秘书处日常办公经费预算。

第五十条 联合会对重大标准项目和标准体系项目的编制和宣贯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对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应用价值大的标准项目和标准体系，优先提供资金和其它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雄安新区智能城市联合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